

清明节放假通知

校办通知（2018）4号

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清明节放假通知和学校整体工作安排，清明节放假时间为4月5日（周四）—4月7日（周六），共计3天；4月8日（周日）正常上班（老师上周五的课程），请各部门在放假前做好对师生的人身、财产、交通等各项安全教育，并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办公室

2018年3月30日